

“情感主义”还是“反情感主义”？ ——从《傲慢与偏见》中的绅士形象谈起

何 畅

内容提要：本文通过重读《傲慢与偏见》，指出达西从“纨绔子”到“温良新绅士”的升华不仅体现了奥斯丁对18世纪“理想绅士”传统的继承与发展，也折射出她对“情感”这一公共话题的反复推敲。上述转变彰显了情感主体如何通过反思将个人情感升华为社会情感，从而构建现代性主体的过程。可以说，达西所经历的情感反思过程体现了18世纪“启蒙”的另一面，即“同情心”的启蒙。由此可见，奥斯丁看似不写“情”，实则写“情”；看似不写“启蒙”，实则写“启蒙”。

关键词：奥斯丁 《傲慢与偏见》 温良新绅士 情感反思过程 “同情心”的启蒙

中图分类号：I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529(2019)06-0034-10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英国文学中的‘趣味’理论变迁研究”（16BWW011）

作者单位：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浙江 杭州 311121

DOI:10.16430/j.cnki.fl.2019.06.004

Title: Sentimental or Anti-sentimental?: A Reinterpretation of the Gentleman Image in *Pride and Prejudice*

Abstract: Via a reinterpretation of *Pride and Prejudice*, this paper argues that the central figure Darcy is more than a mere arrogant and indifferent London dandy. His transformation from a dandy to a sentimental new gentleman not only reflects Austen's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the 18th-century gentleman tradition, but also highlights her contemplation on the public topic of "sentiment." More importantly, the above-mentioned transformation is essentially a reflective process, in which the modern subject completes his self-construction with personal feelings being reflectively refined into social sentiments. In other words, Darcy's sentimental reflection reveals the other side of Enlightenment in the 18th century, namely 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 From this perspective, Austen's narrative actually stays focused on Enlightenment and sentiment although it seems not.

Keywords: Jane Austen, *Pride and Prejudice*, Sentimental New Gentleman, Sentimental reflection, 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

Author: He Chang, Professor,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Email: rabbithe@hotmail.com

1848年4月,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在写给威廉斯(W. S. Williams)的信中评价奥斯丁(Jane Austen),称其“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朱虹 53)。在她看来,奥斯丁的创作流于平淡,缺乏“情感”(sentiment)。然而,伍尔夫(Virginia Woolf)的观点却恰恰相反,在《普通读者》(*The Common Reader*)一书中她明确指出:奥斯丁的创作有着对生活的真诚“情感”(60)。有意思的是,人们对于达西(Mr. Darcy)这一“绅士”(Gentleman)形象的看法似乎呼应了夏洛特与伍尔夫之间关于奥斯丁创作的分歧。有学者认为,傲慢、冷漠的达西是标准的伦敦纨绔子(London dandy),代表着“介于拿破仑战争与维多利亚时代之间泛滥于全欧洲的那股贵族文化逆流”(程巍 23)。如果上述观点成立,那么,冷若冰霜的纨绔子又为何在小说临近尾声时,不无动情地忏悔自己的高傲自大,并感谢伊丽莎白(Elizabeth Bennet)恰如其分地羞辱了他呢?(奥斯丁,《傲慢》401)换言之,达西究竟代表着冷淡无情的摄政纨绔子,还是敏于他人情感的新绅士形象?这一颇具争议的形象是否折射出奥斯丁及其同时代人对待“情感”这一公共话题的态度?

关于绅士概念的讨论,国内外不乏论著,且聚焦于绅士形象的道德化历程,例如,吉尔摩(Robin Gilmour)的《维多利亚小说中的绅士观》(*The Idea of the Gentleman in the Victorian Novel*)、黄梅的《推敲“自我”:小说在18世纪的英国》都详述了中产阶级如何通过改良绅士形象来实现与贵族阶层对峙、抢夺文化领导权的目的。笔者认为,上述文化之战虽看似以道德领域为主战场,却不乏情感维度。换言之,绅士形象的道德化历程也是个体通过情感体验获得反思性自主的情感历程。只有从这个角度出发,达西这个人物形象前后所经历的情感变化,才不显得突兀。令人遗憾的是,这一维度并没有进入大多数奥斯丁研究者的视野,因此常常造成误读。有学者称“奥斯丁的小说大多以轻情感、重理性与护礼仪为特征”(苏耕欣 8),奥斯丁学者巴特勒(Marilyn Butler)则直言《傲慢与偏见》一书是反情感主义的(anti-sentimental)。而事实上,18世纪不仅是理性时代,也是情感时代(弗雷泽 2)。奥斯丁和其同时代的人一样,深受沙夫茨伯里(Anthony Ashley Cooper, 3rd Earl of Shaftesbury)、哈奇森(Francis Hutcheson)、休谟(David Hume)和斯密(Adam Smith)等人所引导的“同情心的启蒙”(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启蒙的另一面——的影响。正因为如此,奥斯丁笔下并不缺有情有义的绅士形象。可以说,正是借助这些有情感的新绅士形象,奥斯丁巧妙地介入了有关“理想绅士”(ideal gentleman)概念的讨论。本文讨论的“绅士”问题,与现代性主体建构休戚相关,自然需要始终将情感话题裹挟其中。

伦敦纨绔子的情感之旅

简而言之,《傲慢与偏见》讲述了达西对伊丽莎白的情感之旅,从怦然心动到被拒绝,随后又被接受。小说看似爱情故事,实则为绅士的成长故事(Bildungsroman),只不过爱情在明处,成长在暗处,一实一虚,两种叙事运动并列前行。为了充分理解其中的奥妙,我们还需回到绅士这个概念。

追根溯底,gentleman一词来自古法语gentilz hom,专指“那些出身古老世系家族的人”(Shroff 19)。换言之,贵族血统与家世出身是判断传统绅士的唯一标准。然而从文艺复兴时期开始,由于受人文主义思想的影响,优雅的行为举止和风度,以及丰富的知识,也开始

成为上述标准的附属条件(陈兵 110)。罗斯金(John Ruskin)说,“顾名思义,绅士的本质首先指他出身名门,血统纯正,或拥有良好的教养。除此之外,温和的性格、善良的品德、良好的想象力和同情心也颇为重要”(197)。可见从文艺复兴时期到维多利亚时期,绅士的内涵被一再扩大,并融入了对性格、德行和禀赋的要求。无可置疑,上述概念的演变使绅士阶层具有相对开放性,而其含糊和不确定性则为文学创作带来可探讨的空间,并折射出作家的道德情感判断,这一情形在《傲慢与偏见》中可见一斑:达西首次登台时就伴随着另两名绅士宾利先生(Mr. Bingley)和赫斯特先生(Mr. Hurst),可是细读之下我们就会发现,这是一场没有绅士的绅士秀。

我们先来看看与达西共同出场的宾利等人。严格地说,宾利属于18世纪资产阶级新绅士阶层,这当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希望通过购置不动产或与贵族联姻来融入上流社会。宾利的父亲虽然积累了大量财富,但还未来得及置办不动产就与世长辞,贵族化的任务自然就落到了儿子身上。基于上述心态,宾利的姐妹总是强调自己出生于“体面家庭”,以此淡化“她们兄弟和她们自己的财产全是靠做生意积累的事实”(《傲慢》15)。宾利可谓和颜悦色、仪表堂堂,但奥斯丁却只用了“很有绅士派头”(gentlemanlike)来形容他。对其姐夫赫斯特先生,奥斯丁更不以为然,认为他“只不过像个绅士”(merely looked gentleman)。随后,奥斯丁话锋一转,讲到达西先生的出场立刻引起了全场注意,因为他“身材魁梧,眉清目秀,举止高雅”(9-10)。这种先抑后扬的笔调让读者对达西这位绅士颇为期待,而这样的期待也并非不合常理。达西的母亲出身贵族世家,父亲虽没有爵位,却也来自名门世家,再加上各地的庄园和地产,达西显然无愧于传统的绅士称号。但令人惊讶的是,奥斯丁紧接着就将达西形容为“自高自大,目中无人,难以取悦”,并指出“他的举止引起了众人的嫌恶,他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也一落千丈”(10)。全章读完,达西也没在奥斯丁这里赢得绅士的称号,而读者眼见着期待落空,难免怅然若失。

待到达西首次求婚之时,奥斯丁的态度更是显而易见。面对前者不无傲慢的表白,伊丽莎白说道:“达西先生,假如你表现得更绅士一点,或许,我会因为拒绝你而过意不去。除此以外,你要是以为你的表白能对我产生别的影响,那你就想错了”(213)。此处,透过伊丽莎白之口,奥斯丁直接将达西排除在了绅士行列之外。事实上,在小说的前半部,我们似乎未曾见到一位真正的绅士,哪怕是最为风度翩翩的威克姆(George Wickham),奥斯丁也只是将他形容为“很有绅士派头”(gentlemanlike)。直到小说进入尾声,面对凯瑟琳夫人(Lady Catherine)的质问与贬损,伊丽莎白才脱口而出称达西为绅士:“他是个绅士,我是绅士的女儿,我们正好门当户对”(387)。从初次见面到此时此刻,奥斯丁用了53个章节才让达西变成绅士。那么,奥斯丁的真正意图究竟是什么?首次登场的达西真的只是代表傲慢、冷漠的伦敦纨绔子吗?

上述观点并非全然无据可依。从斯蒂文顿时期到乔顿时期,奥斯丁的通信往来中有着大量讨论外套、长裙、缎带镶边以及流行女士礼服的内容。虽然奥斯丁对男性角色的书写以举止礼仪为主,鲜有服饰描写,但从其书信来看,她对男性的服饰风尚并非毫无感知。例如在1796年1月写给卡桑德拉·奥斯丁(Cassandra Austen)的两封信中,她反复提到勒

弗罗伊(Thomas Langlois Lefroy)^①的礼服颜色,并不无幽默地写道:“我盼望明天晚上我的朋友能邀请我跳舞,但我会拒绝他,除非他发誓不再穿他那件白色外套”(《信》9-11)。此外,从她与卡桑德拉的通信来看,1811年4月和1813年5月,她两次在其兄亨利(Henry Thomas Austen)位于伦敦斯隆街的寓所长住。银行家亨利是奥斯丁银行的创始人,而斯隆街自18世纪被斯隆伯爵(Sir Hans Sloane, 1st Baronet)购买之后,就一直是时髦优雅人士的聚集之地。以此推测,对社会风尚颇为敏感的奥斯丁完全有可能熟知风靡伦敦社交圈的布鲁梅尔(George Bryan Brummel)。服装设计师布鲁梅尔虽非贵族出生,却以其冷淡而节制的高雅风格在伦敦上流社会脱颖而出,被誉为摄政时代纨绔风气的弄潮儿,以及“摄政时代的灵魂”(程巍 13)。达西所展现的冷淡又不失高雅的傲慢,可以说极具布鲁梅尔的风格,不过真正让他接近“伦敦纨绔子”做派的是他对自我的极度关注。

我们不妨再回到达西与伊丽莎白的初次会面。当宾利建议达西何不与伊丽莎白共舞一曲时,他不无冷淡地回答道:“她还过得去,但并没有漂亮到让我心旌摇曳”(She is tolerable, but not handsome enough to tempt me; 11)。此处 tempt 一词带有复辟时代纨绔子的腔调,不免让人想起理查逊(Samuel Richardson)笔下的B先生与拉夫雷斯(Lovelace)。然而,再往下读,他则与放肆乖张的复辟浪荡子颇为不同,显得冷淡有余,热情不足。例如,他认为班纳特小姐什么都好,却笑得太多(17)。这看似吹毛求疵,实际上体现了斯多葛式(Stoic)的情感克制。正如摩尔斯(Ellen Moers)所言,若想成为摄政时代的纨绔子,“本能反应、激情和热情,全是动物的特征,必须抛弃”(17)。达西与威廉爵士(Sir William Lucas)的对话就颇显其纨绔子本色:后者将跳舞称为“上流社会最高雅的娱乐方式”,以此奉承达西为上流人士,不料达西却毫不领情,当即回复道,“当然,先生。跳舞是不错,即使在下等社会里也很流行。每个野蛮人都会跳舞”(27)。上述答复听起来像俏皮话,却意在挖苦那些一心想挤入贵族社会的中产人士。冷淡、机智却又不乏弦外之音,这无疑是布鲁梅尔之流的标准言语风格。对他们而言,不仅每一个动作要恰到好处,每一句话也须包含着令人回味的讥讽(程巍 14)。值得注意的是,这种优雅的冷淡并非与生俱来,它源自对他人的漠视,以及对无限放大的自我的重视。换句话说,“纨绔子的目标就是成为他自己”(Moers 18)。对此,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在《纨绔子》(“The Dandy”)一文中坦言,在他看来,大多数浪荡子在奢华中长大,年轻时就习惯于他人的服从,除了优雅之外别无所长,每时每刻都以拥有有别于他人的卓尔不群而自得(26)。与此同时,令他们时刻警醒、保持卓尔不群的驱动力就是对自我的热情与崇拜(a kind of cult of the oneself; 7)。这样一个极度自我的达西,虽然有失奥斯丁眼中的绅士标准,却吻合了摄政时代的纨绔趣味。因此,即使到19世纪30年代,许多读者依然认为奥斯丁的小说与描述贵族纨绔风尚的银叉小说(the silver fork novel)^②同属一类作品。

但是,在奥斯丁的构想之中,达西仅仅只是一个冷漠而自我的伦敦纨绔子吗?她写给卡桑德拉的信很好地回答了上述问题。在1813年5月24号的信中,奥斯丁提到她参观了

① 奥斯丁的爱尔兰朋友,据说当时两人之间颇有好感。

② 表现贵族纨绔生活的时尚小说(fashionable novels)风行于19世纪二三十年代,又被称为“银叉小说”。当时的时尚小说作家胡克(Theodore Hook)在作品中经常描写上流社会如何优雅地用银叉吃鱼,随后这种做作的优雅被哈兹利特(William Hazlitt)在《纨绔派》(“The Dandy School”)一文中大肆反讽,“银叉小说”因而得名(Wagner)。

大展览会(英国研究院在萨莫塞特举办的展览会)和雷诺兹(Sir Joshua Reynolds)的画展,但非常失望,因为这两个展览会上都没有她心目中的达西夫人(即《傲慢与偏见》中的伊丽莎白)的画像。“我只能想象达西先生太珍视她的每一张画像了,不喜欢将它们暴露于公众面前。我能想象他会有那种感情,一种爱恋、骄傲以及敏感的混合物”(Letters 144)。显然,奥斯丁心中的达西并非只是布鲁梅尔的翻版,相反,他冷淡的外表下不乏一颗敏于他人情感的心。或许正因为如此,奥斯丁在伊丽莎白拜访彭伯利庄园这一章节中,一连用了5个 civility 来展现达西的转变。

达西和伊丽莎白在彭伯利庄园偶遇,这是全书的转折点。眼见着庄园的如画美景,耳听着女管家对达西的赞誉,伊丽莎白不由得对达西产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温存感,却不料在路上撞见了她,更不料他在窘迫之余表现得如此客气(perfect civility; 273-74)。接着,在短短两章之内,奥斯丁就使用了五次 civility 和一次 civil 来形容伊丽莎白眼中的达西。以国内译本来看,译者基本将该词译为“礼貌”“客气”“亲切”与“彬彬有礼”,但如果我们追根溯源, civility 的涵义要丰富得多。

根据《牛津拉丁语辞典》(Oxford Latin Dictionary), civility 一词源自拉丁语,后经法语引入,其拉丁语词根为 civilitas, 法语词根为 civilite; civil 的法语词根为 civis, 拉丁语词根为 civilis (Glare 329);再结合《牛津英语词源辞典》(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Etymology)来看, civil 原指与宫廷礼仪相关的“优雅”(refined)、“礼貌”(polite)和“彬彬有礼”(courteous)之意。随着词义的演变,到16世纪,它发展成为“公民(市民/平民)”的意思,以区别于宗教神职人员和军职人员(Onions et al. 178)。正是在此基础上,它的含义开始涉及群己关系。例如《牛津拉丁语辞典》词条的第一义就是:“与公民相关,来自或影响公民及其同胞”(Of, connected with, arising from, affecting the citizens or one's fellow citizens)。从“公民及其同胞”这一表述来看, civil 暗指基于个人与他人和谐关系的群体伦理(community ethics),而 civil 的另一层政治含义指如何管理一个政府,也与上述含义密切相关(Glare 329)。及至18世纪, civil 更是被用来表示对社会秩序的遵循与服从(Simpson and Weiner 255)。纵观上述词义的发展,我们可以发现 civility 在奥斯丁时代已不仅事关行为主体的礼仪举止,而且与行为主体的道德情感相关,并进一步指向个人与他人以及个人与社会群体之间的伦理关系。

事实上,早在17世纪,洛克(John Locke)就已经在《教育漫话》一书中强调了 civility 一词的道德内涵。当谈到该词与“礼貌”(politeness)的区别时,洛克指出:“Civility 指的是一种心境、一种内在的平和,而‘礼貌’则是表述这种平和心境的语言”。当然,这里的“语言”不仅指口头话语,也指肢体的表达、服饰的搭配,甚至神情的流露。那么“平和心境”究竟指什么呢?洛克精确地将其定义为“对所有人心存善意,为他人考虑,注意言行举止的分寸,避免流露出任何对他人的蔑视、不敬或者忽视”,以及“在言谈中,避免让他人有丝毫不安的感觉”(107)。可见在洛克这里,一个具有 civility 的人必定深谙他人情感,敏于他人利益,并基于情感的共鸣而调整自我与他人的关系。洛克指出,更重要的是,这种内在的 civility 可以通过后天的心智培育获得,因此有必要让儿童和年青人对此习以为常(109)。既然 civility 可后天培养而成,我们完全可将其理解为“修养”,而非仅仅停留于外在举止的“礼貌”“优雅”之意。

德夫林(Harris Devlin)曾专门讨论过洛克的教育思想对奥斯丁创作的影响,并着重探讨了其在《曼斯菲尔德庄园》(*Mansfield Park*)中的体现,但对《傲慢与偏见》只是一带而过。实际上,我们只有以洛克的修养论来反观达西前后的变化,才不难领悟奥斯丁连用5个 *civility* 的用意所在,即指明达西如何经过情感教育转变成为“兼具爱恋、骄傲与敏感”的绅士。换言之,在奥斯丁心中,由推己及人的感受力和同情心(*sympathy*)所构成的修养是绅士的必备属性。如果再结合前文中罗斯金对绅士一词的定义,我们就不难发现,同情心是理解18世纪中后期新绅士形象的关键所在。这一类绅士没有复辟时代纨绔子的恣行无忌,亦不如布鲁梅尔这般傲慢冷淡,相反,他们兼具敏锐的情感与恭敬的举止,温雅、柔和且善良。此处,我们不妨把他们称为“温良新绅士”(Sentimental New Gentleman)。

“温良新绅士”与18世纪理想绅士传统

值得注意的是,从18世纪中后期开始,达西式的温良新绅士在英国小说中并不乏其人。例如有学者将理查逊笔下的葛兰底森(Grandison)称为“温良君子”,并强调该类型人物在18世纪小说中作为“‘英雄/主人公’出场,并经由奥斯丁等人的改写和演绎被普遍接受和继承”(黄梅319)。也有学者指出,虽然理查逊塑造了一系列成功的男性角色,但奥斯丁从少年时就对《葛兰底森传》(*The History of Sir Charles Grandison*)情有独钟,其中的部分章节更是烂熟于心。因此,她自己的小说不但在内容上延续了《葛兰底森传》的主题,而且在她的许多著作里都可以找到与此书类似的情节与人物安排(刘意青190)。由此可见,奥斯丁在创作达西式温良新绅士时,不可避免地借鉴了葛兰底森这类感情丰富的男性形象。同样不可回避的事实是,这类男性形象在布鲁梅尔之后,满足了奥斯丁时代以中产阶级为主的读者的集体愿望,尤其是女性读者的刚需(deep need; Barker-Benfield 247)。

更重要的是,温良新绅士的出现看似由图书市场的趣味更迭所致,实际上却与18世纪情感主义(Sentimentalism)思潮相伴而生,有着深厚的经验主义哲学基础。确切地说,该形象与18世纪情感主义哲学家所构建的理想绅士传统一脉相承。早在葛兰底森出现之前,沙夫茨伯里伯爵、休谟和斯密这些情感主义哲学家笔下就不乏关于理想绅士的讨论。例如,沙夫茨伯里曾提出理想中的男性应该是平和、柔软温润,并能与周围事物和谐共处的(qtd. in Barker-Benfield 113)。上述设想实际上来自国教会宽容派(Latitudinarian)以及剑桥柏拉图学派(New Platonist)对理性至上的斯多各主义(Stoicism)的回应。在他们看来,“人生来具有同情心,并因此向善,而善行所激发的愉悦感则反过来增强人的情感共鸣”(Crane 213)。正因为如此,剑桥柏拉图学派哲学家摩尔(Henry More)首次提出了“道德情感”(moral sense)的说法(Barker-Benfield 105),而沙夫茨伯里伯爵则进一步将其发展为社会情感论(social affection)。同样,休谟在《斯多葛主义者》(“The Stoic”)一文中也谈到了理想绅士所需要具备的修养:“难道他应沉溺于如此严峻的智慧[斯多葛主义]之中?难道他应如此这般铁石心肠,以至于对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无动于衷?不,恰恰相反,他应强烈地感受到甜美、自然和充满善意的社会情感并置身其中,时而含泪悲悯人类所经受的痛苦,时而又击掌感慨同心同德的魅力所在”(qtd. in Barker-Benfield 135)。这就不难理解,理想绅士的多愁善感来自其对社会情感的呵护,即想他人所想,悲他人所悲。无独有偶,斯

密在《道德情操论》中也论述了谦谦君子所必备的情感细腻、性格温良等品质,并指出只有同情共感的能力才使“人们得以形成群体的规则与秩序,能够在没有任何其他外部强制力(王权、神权或其他超越性的自然力量)的作用下开展合作,组成社会,形成约束彼此言行的公序良俗”(5)。换言之,从沙夫茨伯里到随后的苏格兰启蒙运动思想家们都认为,情感与社会秩序密切相关,而重情重义的理想绅士则是构建和谐有序社会的必然要素。如果我们以上述观点来重新审视达西则不难看出,奥斯丁对葛兰底森式温良君子的借鉴并非心血来潮之笔。可以说,她继承了情感主义思潮所孕育的理想绅士传统,但与此同时,她又对该思潮背后的感伤主义倾向不无警醒。

正因为如此,在奥斯丁的早期习作中,在《诺桑觉寺》和《理智与情感》等小说中,我们都会看到她以明快的口吻调侃女主人公,她们或迷恋煽情小说,或深陷激情之中无法自拔。除此之外,在其兄长詹姆斯(James Austen)与亨利创办的文学周刊《闲逛者》(*The Loiterer*)中,奥斯丁也常常假借读者之口,参与到关于情感主义的争论之中。例如,在第9期《闲逛者》中,有一位读者化名“感伤的索菲亚小姐”(Miss Sophia Sentiment)给主编詹姆斯写信,提议主编紧跟潮流,多多刊登“有关爱情与幽默的感伤故事”(Geng 121)。索菲亚小姐的口吻虽略显油滑,却不失俏皮和戏谑,难免让人揣测她就是年青的奥斯丁小姐。然而,上述要求却被主编断然拒绝,因为后者坚信“我们当代的女士们绝不会被这样的歪门邪道(*underhand means*)所诱骗”(123)。从 *underhand means* 这两个单词来看,詹姆斯与亨利对情感主义引发的感伤热潮并不买账,而深受其兄长影响的奥斯丁自然不可能对上述公共话题置身事外。和她的兄长一样,奥斯丁认为这种不加遏制的个人激情必将导致极端自由主义的泛滥,而后者则是社会失序的隐患之一。有鉴于此,巴特勒将《傲慢与偏见》一书贴上了反情感主义(*anti-sentimental*)的标签。在她看来,该书对经验主义式个人印象以及由此引发的情感判断持否定态度,代表着奥斯丁的保守立场(197-218)。此处,巴特勒显然夸大了初次感官印象的谬误,并忽视了以下事实,即小说主人公的最终价值判断来自其对感官印象的不断修正;而且在上述反思性修正过程中,正是被巴特勒嗤之以鼻的情感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果奥斯丁真的“反情感”,又为何一再使用 *civility* 来彰显同情心与绅士品格之间的关联?如果她真的“反情感”,达西又为何不止步于布鲁梅尔式的伦敦纨绔子形象,反而成长为福斯特(E. M. Forster)所说的“圆形人物”呢?福斯特在《小说面面观》中指出,在奥斯丁的作品中,我们都可以找到这类人物;她尽可能在各式人物身上挂上“理智”“傲慢”“情感”“偏见”等标志,但他们的为人并不受这些标志所局限(67)。

我们不妨推测,当奥斯丁兴笔戏谑自我陶醉式的感伤表演之时,她同样也注意到了情感缺席所带来的负面效应。事实上,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虽然 *sentimental* 一词因为过度强调情感的放纵而备受诟病,但在这之前,它却代表着重视情感的风尚。诚然,我们不该否认该词背后所隐含的中产阶级争夺文化领导权的意愿,但更重要的是,该词也是对“讲究功利的现代人以及浇漓败坏的世风”的旁敲侧击,也代表着英国社会对鲁宾逊式新型“自我”形象的不安与焦虑(黄梅 323)。要知道,这类新形象以极端个人主义为处世哲学,往往忽视自我与他人的情感关联,更无视由封闭式自我膨胀所导致的社会失序问题。从对自我的极度关注来看,热情奋斗的鲁宾逊与冷淡傲慢的布鲁梅尔,并无太大差异。由此可见,无论是情感主义哲学家塑造的理想绅士,还是达西式温良新绅士,都是上述不安与焦虑

的回响。只是与前者相比，达西的前后变化更凸显了情感所蕴含的反思力量。

需要指出的是，达西是奥斯丁小说中最具反思能力的男性形象之一。从《理智与情感》中的布兰登上校、《爱玛》中的奈特利，再到《诺桑觉寺》中的蒂尔尼，奥斯丁笔下的男主人公往往担负着保护与引导女主人公的任务，罕见对自我的反思与忏悔。然而，在《傲慢与偏见》中，达西却一再地进行反思。例如小说倒数第四章既是双方袒露心迹的章节，也是达西的“反思篇”。此处，曾经的“纨绔子”先是懊悔在初次求婚时缺乏“一丁点儿合宜(proper)的情感”，认为自己“不可饶恕”，并应该受到“最严厉的指责”(399-400)；随后他一再强调，几个月来，一想起当时的所言所行，就说不出的难过。正是基于上述反刍式思考，他才不无懊丧地说道：“我虽然不主张自私，却自私了一辈子。……我的父母都是善良人，却容许我，怂恿我，甚至教我自私自利，高傲自大。除了自己家人以外，不要关心任何人，看不上天下所有的人，至少要把他们看得不如我聪明，或者不如我高贵”(401)。细心的读者会注意到，奥斯丁在这儿用了 proper 一词。从字面意思看，作者意指达西的傲慢于求婚场景是不合宜的，但细究之下，其傲慢背后的目中无人才是作者的话锋所指，因为真正合宜的举止必须为他人和社会所接受。仅从该词，我们就可以感受到达西在个人行为、群己关系和社会伦理这三个层面的反思。换言之，如果没有反思，达西如何会感谢伊丽莎白把他“恰如其分地羞辱了一番”，并在彭伯利庄园一再显露出从未有过的修养呢？同样，如果没有反思，他又如何能意识到伊丽莎白的舅舅加德纳一家即使地位较低，“也可能在智力和行为上胜过自己，从而学会尊重别人”(前言 xvi)呢？与此同时，伊丽莎白也并非没有反思。书中奥斯丁以大段的独白揭示了伊丽莎白收到达西信件后的情感波动，以及由此引发的反思。通过反思，伊丽莎白意识到自我的“盲目”“偏颇”与“荒谬”，并惊呼：“我到现在才算有了自知之明”(228)。也就是说，伊丽莎白走出偏见、变得有自知之明，实际上经过了一个痛苦的过程——唯有痛苦的反思，才能帮助她真正了解达西。

书中有一段伊丽莎白跟威克姆的精彩对话。后者不怀好意地攻击达西的人品，称其本性难移，却不料伊丽莎白反唇相讥道：“当然没有改变。我相信，他的本质就是如此啊”(257)。此时的她已经对达西的本质加深了认识，所以不再会轻易上当。需强调的是，伊丽莎白和达西的认知转变都得益于“情感催化剂”——上述反思过程意味着道德感的培养，因为“我们的道德感并不是直接的感情，它包括认知和想象的元素，并且随时恭候反思对其的修改”(弗雷泽 11)；而这种道德感反过来又使得奥斯丁笔下人物变得文雅，社会则趋于有序，这在小说结尾伊丽莎白的一句话中可见一斑：“从那以后，我们都比以前更有修养了”(399)。显然，奥斯丁对礼仪的维护与其对情感的维护是一脉相承的。

总之，奥斯丁把“情感”变成了一个复杂的文化命题。它源自感性经验，却又与和谐、秩序以及道德探究休戚相关。因此，达西的升华之旅一方面体现了奥斯丁对理想绅士传统的继承与发展，另一方面则折射了她对情感这一公共话题的反复推敲。正如自我陶醉式的感伤表演会导致社会的礼崩乐坏，傲慢冷漠的纨绔风尚也会导致社会的失序。由此看来，我们很难简单地给奥斯丁贴上“反情感主义”或“情感主义”的标签。

让我们重新回到勃朗特的信件。勃朗特认为奥斯丁“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并在行

文中有意无意地减少对情感的再现。然而,奥斯丁真的如此吗?从达西由伦敦纨绔子到温良新绅士的升华来看,情感始终是奥斯丁所热衷的话题,她也绝非全然不知激情为何物,只是她不愿意过多地让笔下人物深陷激情的囹圄。她更愿意描写他们如何通过反思,将个人情感升华为社会情感,并由此成为一个现代人的过程。泰勒(Charles Taylor)指出,现代人需要不断调整(reposition)自我与他人、自我与善(the good)的关系,才能完成其现代性主体建构(24)。泰勒所说的“调整”过程,正是奥斯丁笔下人物的情感反思过程。

政治家弗雷泽(Michael L. Frazer)将上述情感反思过程称为 18 世纪启蒙的另一面,即“同情心的启蒙”,并进一步指出:“随着我们情感的发展,我们才会反思性地扩展我们的同情感,增强我们对某些情感的认同,扩展我们同情的范围”(11)。如果说弗雷泽从理论层面强调了情感所具有的与理性并行不悖的反思力量,那么早在将近两个世纪之前,奥斯丁就以达西这个小说人物的前后变化探讨了同一话题。一言以蔽之,她看似不写情,实则写情。同样,她看似不写启蒙,实则写启蒙。达西式温良新绅士看似与启蒙无关,其背后的 18 世纪情感主义传统却与启蒙息息相关。□

参考文献【Works Cited】

- Austen, Jane. *Letters of Jane Austen*. Vol. 2. Ed. E. H. Knatchbull-Huges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9.
- Barker-Benfield, G. J. *The Culture of Sensibility: Sex and Society in Eighteenth-Century Britain*. Chicago: U of Chicago P, 1992.
- Baudelaire, Charles. *The Painter of Modern Life and Other Essays*. Trans. Jonathan Mayne. London: Phaidon, 1995.
- Butler, Marilyn. *Jane Austen and the War of Ideas*. Oxford: Oxford UP, 1987.
- Crane, R. S. “Suggestions toward a Genealogy of the ‘Man of Feeling.’” *English Literary History* 1.3 (1934): 213-22.
- Geng, Liping. *Sensibility and Ethics: The British Novel 1771-1817*. Beijing: Peking UP, 2013.
- Glare, P. G. W., ed. *The Oxford Latin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P, 1982.
- Knox-Shaw, Peter. *Jane Austen and the Enlightenment*. New York: Cambridge UP, 2004.
- Locke, John. *Some Thoughts Concerning Education*. Ed. Ruth W. Grant and Nathan Tarcov. Indianapolis: Hackett, 1996.
- Moers, Ellen. *The Dandy: Brummell to Beerbohm*. New York: Viking, 1960.
- Onions, C. T., et al., eds. *The Oxford Dictionary of English Etymology*. Oxford: Oxford UP, 1966.
- Ruskin, John. *The Complete Works of John Ruskin*. Vol. 27. Ed. E. T. Cook and Alexander Wedderburn. London: George Allen, 1912.
- Shroff, Homai J. *The Eighteenth-Century Novel: The Idea of Gentleman*. New Delhi: Arnold-Heinemann, 1978.
- Simpson, J. A., and E. S. C. Weiner, eds.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Oxford UP, 1989.
- Taylor, Charles. “Two Theories of Modernity.”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5.2 (1995): 24-33.
- Wagner, Tamara S. “The Silver Fork Novel.” *The Victorian Web*. Web. 2 Oct. 2016.
- 奥斯丁:《傲慢与偏见》,殷企平导读。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 [Austen, Jane. *Pride and Prejudice*.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Yin Qiping. Beijing: Higher Education, 2017.]
- 奥斯丁:《信》,查普曼编,杨正和、卢普玲译。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Austen, Jane. *Selected Letters*. Ed. Robert William Chapman. Trans. Yang Zhenghe and Lu Puling. Beijing: New Star, 2007.]

- 陈兵:《责任与疆界:毛姆东方故事中的英国绅士与帝国》,载《外国文学》2016年第4期,第109-17页。 [Chen, Bing. “Responsibilities and Boundaries: The English Gentlemen and the British Empire in the Oriental Tales of William Somerset Maugham.” *Foreign Literature* 4 (2016): 109-17.]
- 程巍:《隐匿的整体:程巍自选集》。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9。 [Cheng, Wei. *The Hidden Integrity: Selected Works by Cheng Wei*. Kaifeng: Henan UP, 2009.]
- 弗雷泽:《同情的启蒙:18世纪与当代的正义和道德情感》,胡靖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 [Frazer, Michael L. *The Enlightenment of Sympathy: Justice and the Moral Sentiment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Today*. Trans. Hu Jing. Nanjing: Yilin, 2015.]
- 福斯特:《小说面面观》,苏炳文译。广州:花城出版社,1984。 [Foster, E. M. *Aspects of the Novel*. Trans. Su Bingwen. Guangzhou: Huacheng, 1984.]
- 黄梅:《推敲“自我”:小说在18世纪的英国》。北京:三联书店,2015。 [Huang, Mei. *Debating the Self: Novel in 18th-Century England*. Beijing: SDX Joint, 2015.]
- 刘意青:《英国18世纪文学史》。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2。 [Liu, Yiqing. *The History of Eighteenth Century British Literature*. Beijing: FLTRP, 2012.]
- 斯密:《道德情操论》,罗卫东、张正萍译。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 [Smith, Adam.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Trans. Luo Weidong and Zhang Zhengping. Hangzhou: Zhejiang UP, 2018.]
- 苏耕欣:《奥斯丁小说中的礼仪批评与秩序拯救》,载《外国文学评论》2014年第1期,第5-16页。 [Su, Gengxin. “Manner Criticism and Order Salvation in Austen’s Novels.” *Foreign Literature Review* 1 (2014): 5-16.]
- 伍尔夫:《普通读者》,刘炳善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9。 [Woolf, Virginia. *The Common Reader*. Trans. Liu Bingshan. Beijing: China International Radio, 2009.]
- 朱虹:《奥斯丁研究》。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5。 [Zhu, Hong. *Jane Austen Studies*. Beijing: China Federation of Literary and Art Circles, 1985.]

责任编辑:鲁 余